**驾驶证损毁遗失补（换）发**

1. **办理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二）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第六十三条：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
2. **承办机构：**泗县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管理办事大厅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服务条件：**凡是驾驶证丢失或损毁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证信息经审核均可以申请办理。

**五、服务流程：**1、申请：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通过安徽政务网或直接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提交。

2、受理：泗县政务服务交通管理办事大厅窗口受理；

3、审核：审核人员核对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

4、办结：对于审核通过的，窗口人员给予办结。证件领取可以快递或者窗口领取。

**六、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13】72号文核定;10元/本

**八、咨询方式：**电话：0557-7025898